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催告书

盐人社察催字〔2025〕第4号

盐城世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劳动者虞志婷投诉当事人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一案，我局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告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盐人社察理字〔2024〕第11号），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支付劳动者虞志婷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70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3500元，合计人民币10500元。并告知：你单位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单位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

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支付劳动者虞志婷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70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3500元，合计人民币10500元。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月27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